

# 厦门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厦创生办〔2019〕5号

---

## 厦门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厦门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 城市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区、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部署安排，通过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浓厚创建氛围。现将《厦门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充分认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分工，协调推进，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加强协调配合，抓紧落实各项宣传工作任务，于6月15日前完成公益广

告氛围布置工作。

二、要注重留存创建宣传资料，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于 8 月底前将宣传工作情况报送至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宣传资料下载地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官网  
(<http://szy1.xm.gov.cn/js/gygg>)。

厦门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代章)

2019 年 5 月 27 日

(联系人：薛榕 联系电话：2667925 13906021126)

# 厦门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方案

今年是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审年，也是厦门市创建工作的关键年。为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统筹协调全市创生宣传工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浓厚宣传氛围，推动我市建成高颜值生态园林城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宣传方案。

## 一、宣传主题

争创生态园林城市，推进城市绿色发展

## 二、宣传时间

2019年5-8月

## 三、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

## 四、工作目标

为做好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迎检工作，进一步营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浓厚氛围，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载体等进行创生主题宣传，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深入开展。

## 五、宣传安排

**（一）动员部署。**由市创生办发文，对我市深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分解任务，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

**（二）公益广告宣传。**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创建国家生态园

林城市公益广告刊播，做到多形式、多渠道、全覆盖，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公益广告氛围布置工作在6月15日前完成。

1. 由市委宣传部发动全市利用公共领域宣传载体进行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益宣传，在全市街道社区、窗口单位、公交地铁、主次干道、景区景点、公园广场及政府机关等重点场所，利用户外LED屏、移动电视、楼宇电视及户外宣传栏等刊播创生公益广告，组织协调本市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刊播相关公益宣传。由市委文明办在文明创建公益广告中加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宣传。

2. 由各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协调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乡村，策划、制作、布置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相关知识科普、公益广告及口号标语，利用辖区户外广告栏、宣传栏、小区LED屏等宣传载体进行广泛宣传。

3. 持续通过厦门电视台黄金时段插播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益广告宣传片，在新闻栏目中加入创生相关的游走字幕滚动宣传，通过厦门广播电台高频次播放广播公益宣传片，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三）媒体宣传报道。**各新闻媒体进一步加强对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动态报道，及时报道创建工作阶段性成果，系统报道创建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迎检前，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对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报道，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新兴媒体，策划形式多样、内容活泼的融媒体宣传，加强与市民线上互动。

迎检中，市直各新闻媒体对专家组检查验收情况进行报道，在厦门日报进行“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联版宣传，同时在全市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各区、各部门创建历程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的检查验收氛围。

**（四）宣传用品制作。**围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主题制作各类宣传用品。

1. 宣传视频。制作创建工作技术报告高清音像片、5 分钟创建主题宣传片、15 秒公益广告片，匹配不同类型城市播出平台进行广泛宣传。

2. 宣传海报。制作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主题宣传海报，通过城市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建筑工地围挡、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宣传载体高频次、全方位推广刊播。

3. 宣传折页。制作印制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折页，介绍创建工作及科普生态环保知识，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面。

**（五）群众性活动。**各区、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策划组织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创建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科普宣传、演讲宣讲、知识竞赛、互动游戏、游园活动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活动，发动各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深入公园景区，开展爱绿护绿、保护生态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吸引市民群众参与创建生态园林城市活动。目前已策划开展如下活动：

1. 全市义务植树活动。市各套班子领导和市直机关干部、驻厦部队官兵、青年志愿者在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二期工程（同安段）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各区积极组织本区干部群众参加义务植树，在全市掀起植绿爱绿兴绿的热潮，助推生态文

明建设。此项工作已完成。

2. “共植绿色·同心筑梦”厦门健康步道纪念林植树活动。邀请 70 名市民在步道沿线的狐尾山共同植树、美化家园，以此增进市民对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认识，增强生态环保意识。此项工作已完成。

3.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共建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第四届市民绿化节活动。通过开展市花进校园、医院系列活动，绿化知识线上答题等活动，让市民了解厦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 “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你我都是创建者”市民绿色嘉年华。在五一广场开展大型市民互动活动，通过文艺汇演、互动游戏等吸引市民群众广泛参与。

5. 厦门市首届“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民科普知识竞赛。结合各部门在创生工作中的职能任务，整编“创生”知识题库，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通过知识竞赛的形式，呼吁全民关注、了解和支持创生工作，掀起创生的学习和行动热潮。

**（六）集中宣传。**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检查验收期间进一步强化氛围布置及媒体宣传。

1. 通过全市主流媒体集中宣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历程，展示工作成果，及时报道检查组专家领导对我市检查指导情况。

2. 根据住建部专家组考察线路和主要考察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沿线景观提升改造，对主次干道、重要节点公益

广告布置进行维护巩固，营造创建氛围。

3. 在检查验收汇报现场播放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介绍片，生动直观展示厦门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 **六、责任分工**

### **（一）各区政府**

1. 组织协调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辖区户外广告栏、小区 LED 屏等渠道大力宣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并督促各街道、乡镇、社区通过各类宣传栏普及宣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2. 组织街道、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主题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提高市民知晓率、参与率，营造创建工作良好氛围。

### **（二）各职能部门**

1. 市委宣传部：加强对全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全市户外公共场所氛围布置，组织协调本市电视、报纸、广播及移动电视等媒体对相关公益广告进行刊播，营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浓厚氛围。

2. 市委文明办：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对全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营造保护生态、爱绿护绿的文明氛围。

3. 市教育局：利用学校宣传栏、显示屏等载体刊播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公益广告及宣传标语。组织各学校开展爱绿护绿、节能减排等相关宣传教育活动。

4. 市民政局：利用城市主干道、重点街区路名牌刊播创建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公益广告。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所辖公共场所宣传载体进行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

6. 市建设局：利用建筑工地围挡、物业小区公共场所各类宣传载体刊播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公益广告、宣传标语。

7. 市交通运输局：利用车站、地铁站、公交候车亭及公交车等各类宣传载体刊播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公益广告。

8. 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公共文化场所、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宣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刊播公益广告及宣传标语。

9. 市市政园林局：利用主次干道、公园及所辖景区、重要路段宣传载体刊播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公益广告、宣传标语。

10. 市行政执法局：通过全市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刊播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公益广告、宣传标语。

11.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全市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宣传栏等载体刊播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益广告。

12. 市国资委：通过全市国有企业办公场所宣传栏等载体刊播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益广告。

13. 市商务局：通过大型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宣传栏等载体刊播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益广告。

14. 其他创生成员单位、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所辖宣传载体广泛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工作，树立大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按各自承担的宣传任务抓好落实，形成宣传合力，确保宣传工作全面深入、落实落细。

**（二）精心策划，扩大影响。**结合各自特点制定宣传计划，发挥资源优势，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内容，积极探索运用新媒体平台和新技术手段，增强传播效果。

**（三）及时总结，提升实效。**构建上下联通的信息报送网络，注重留存创建宣传工作资料，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提升宣传实效。